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李仲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好建設有限公司、張建隆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6萬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61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萬7,119元（計算式：10萬7,619元-500元=10萬7,11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李昱萱